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87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朝翊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97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朝翊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克補B+鋅加強錠壹罐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刪除「查獲現場照片」，並補充「被告結帳消費明細聯」、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徐朝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實不足取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，其犯罪所生之損害未獲填補；復審酌被告本案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價值，暨衡量被告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，兼衡其自述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，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之克補B+鋅加強錠1罐，既未扣案，復未合法發還於告訴人，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

01 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0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3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
05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郭書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1 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3 書記官 陳昱良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13970號

21 被 告 徐朝翊 （年籍詳卷）

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徐朝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26 3年6月15日17時45分許，在賴琳鳳擔任店長、址設高雄市○
27 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全聯福利中心中泰店，徒手竊取貨架上
28 之保健食品「克補B+鋅加強錠」1罐，得手後藏放其口袋
29 內，再拿取其它商品至櫃檯結帳後離去。嗣賴琳鳳發現遭竊
30 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始循線查獲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賴琳鳳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：

04 (一)被告徐朝翊於警詢之自白。

05 (二)告訴人賴琳鳳於警詢之指訴。

06 (三)全聯客人購買明細表、路口及店內監視器翻拍照片及查獲現
07 場照片。

0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
09 得之物品並未扣案，此部分之不法所得，因未能發還告訴
10 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
11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16 檢 察 官 郭書鳴